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环  
境  
信  
息  
公  
开

2020年6月28日

## 目录

一、基础信息.....	3
二、排污信息.....	4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6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2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

##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582266860H
单位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地理位置	北纬 32° 32' 45" 东经 121° 3' 41"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法定代表人	赵河
环保负责人	陈亚军	联系电话	18252739500
单位简介	<p>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系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研发、生产的现代化农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在南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 147100 万元，公司现有职工约 460 人，日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公司现主要生产项目有 1000t/a 啶虫脒项目、2000t/a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3000t/a S-异丙甲草胺项目、5000t/a 麦草畏项目、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1600t/a 丁醚脲项目、5000t/a 盐酸羟胺项目等。</p>		

## 二、排污信息

## 废水污染物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污水排放口，WS-322301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个，北纬 32° 32' 58"，东经 121° 3' 32"											
排放去向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歇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TP	SS	石油类	硝基苯类	甲苯	氯仿	挥发酚	二氯乙烷	二甲苯	氯苯类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mg/L)	500	35	8	400	20	5	0.5	1	2	1	1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49	2.5	1.42	38	ND	0.16	ND	ND	1.1	ND	ND	ND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174.29	1.25	0.71	18.98	/	0.08	/	/	0.55	/	/	/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t/a)	232.95	13.53	4	/	/	/	/	/	/	/	/	/
废水核定排放总量(万吨/年)	49.9387											

## 废气污染物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FQ-322301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个, 北纬 32° 33' 1", 东经 121° 3' 26"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50	150	20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21	8.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	0.125	0.05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t/a)	/	/	/				

## 废气污染物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固废焚烧炉废气排口 FQ-322302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个, 北纬 32° 32' 58", 东经 121° 3' 32"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一氧化碳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300	500	80	70	80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97	55.24	25.64	33.53	11.6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0.097	1.04	0.188	0.6	0.36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t/a)	7.695	32.223	3.8	/	/		

## 废气污染物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生产 RTO 废气排口 FQ-32230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 北纬 32° 33' 1", 东经 121° 3' 26"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氮氧化物	S02	甲苯	二甲苯	甲醇	丙烯腈	二氯乙烷	氯仿	非甲烷总烃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120	240	550	25	40	60	5	7	20	80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4	46	ND	0.0221	0.0103	51.2	ND	ND	ND	0.30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1.79	8.78	/	0.004	0.002	9.79	/	ND	ND	0.059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t/a)	3.8	32.223	7.695	/	/	/	/	/	/	34.495

## 废气污染物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三废 RTO 废气排口 FQ-322304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 北纬 32° 32' 38", 东经 121° 3' 41"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氮氧化物	S02	二甲苯	甲苯	甲醇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120	240	550	40	25	60	100	80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8	ND	1.08	1.94	52.9	1.3	3.6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	2.38	/	0.143	0.257	6.72	0.172	0.489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t/a)	/	/	/	/	/	/	/	/

## 废气污染物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氯气排口 FQ-322305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 北纬 32° 32' 43", 东经 121° 3' 37"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标准							

##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主要污染物名称	氯气	甲苯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65	25	100	80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5	0.783	2.7	1.0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7	0.048	0.166	0.067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t/a)	/	/	/	34.495			

## 废气污染物排污信息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8 车间排口 FQ-322306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1 个, 北纬 32° 32' 44", 东经 121° 3' 37"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标准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甲苯	二甲苯	甲醇	非甲烷总烃			
执行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	25	40	60	80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4	0.058	36.4	5.2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9	0.004	2.714	0.39			
主要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 (t/a)	/	/	/	34.495			

附：第三方检测数据  
WS-322301 污水最终排放口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010019-B

共 11 页 第 2 页

采样人： 蔡文杰、张鸣、蔡晓林、蒋登锋、徐伟

检测目的： 其他

1.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点： 废水排口

采样时间： 2020.02.27 15:48

样品编号	E20010019WW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黄色、气味强、澄清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测试项目	结果		
pH (无量纲)	7.13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349	500	-
悬浮物 (mg/L)	38	400	-
氨氮 (mg/L)	2.50	-	-
总磷 (mg/L)	1.42	-	-
色度 (倍)	64	-	-
石油类 (mg/L)	ND	20	-
生化需氧量 (mg/L)	28.8	300	-
硝基苯类 (mg/L)	0.16	5.0	-
甲苯 (mg/L)	ND	0.5	-
三氯甲烷 (mg/L)	ND	1.0	-
挥发酚 (mg/L)	1.10	-	-
1,2-二氯乙烷 (mg/L)	ND	-	-
邻二甲苯 (mg/L)	ND	1.0	-
对二甲苯 (mg/L)	ND	1.0	-
间二甲苯 (mg/L)	ND	1.0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88 \times 10^3$	-	5000
氯苯 (mg/L)	ND	1.0	-
苯胺类 (mg/L)	0.20	5.0	-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5 mg/L，1,2-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1.4 mg/L，氯苯的检出限为 1.0 mg/L，三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4 mg/L；  
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 FQ-322301 导热油炉

3.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导热油炉（FQ-322301）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 采样时间： 02月27日  
 黑度  
 设备工艺： /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结果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 标准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1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74 \times 10^{-2}$	-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2	1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7 \times 10^{-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排气温度 (°C)	173	-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70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25	-
含氧量 (%)	6.5	-
折算系数	1.21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 mg/m <sup>3</sup> 。		

## FQ-322302 固废焚烧炉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表

时间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HCL		流量 ×10 <sup>4</sup> N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压力 Pa
	折算 mg/Nm <sup>3</sup>	kg/m												
1月	31.634	8.175	70.845	20.616	40.831	52.067	0.968	2.754	2.101	0.491	359.743	24.710	0.750	-243.506
2月	33.361	16.586	4.236	0.534	47.520	56.152	6.087	15.405	39.319	44.173	719.001	37.221	0.868	-247.695
3月	12.428	22.396	1.426	3.137	76.862	151.148	27.639	70.966	59.540	105.491	1449.644	80.806	1.409	-287.374
平均值	25.641	15.719	25.971	8.095	55.237	86.456	11.685	29.708	33.528	50.052	842.796	47.807	1.012	-259.786
最大值	33.361	22.396	70.845	20.616	76.862	151.148	27.639	70.966	59.540	105.491	1449.644	80.806	1.409	-243.506
最小值	12.428	8.175	1.426	0.534	40.831	52.067	0.968	2.754	2.101	0.491	359.743	24.710	0.750	-287.374
样本数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123628.000
季排放 总量(kg)	--	47.157	--	24.286	--	259.367	--	89.124	--	150.155	2528.368	--	--	--
烟气季排放总量单位: ×10 <sup>4</sup> Nm <sup>3</sup> /q														

## FQ-322303 生产 RTO

4.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FQ-322303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采样时间： 03月30日  
 设备工艺： /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37	5.95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20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4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9	31	-
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1 \times 10^{-2}$	-	2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86 \times 10^{-4}$	-	16.5
丙烯腈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5.0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1.35
1,2,4-三氯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2	-	6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36	-	27
氯化氢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06 \times 10^{-3}$	2.0	-
二甲苯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times 10^{-2}$	-	4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3 \times 10^{-4}$	-	5.4
氨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	-
氨排放速率 (kg/h)	$5.52 \times 10^{-2}$	-	-
乙腈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30
乙腈排放速率 (kg/h)	-	-	7.8
丙烯醛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10

报告编号: E20010019-B

共 11 页 第 5 页

丙烯醛排放速率 (kg/h)	-	-	2.7
1,1-二氯乙烷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
1,1-二氯乙烷排放速率 (kg/h)	-	-	-
1,2-二氯乙烷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7.0
1,2-二氯乙烷排放速率 (kg/h)	-	-	4.05
三氯甲烷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20
三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4.05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9	-	-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排放速率 (kg/h)	$8.19 \times 10^{-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519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 <sup>3</sup> , 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9 mg/m <sup>3</sup> , 1,2,4-三氯苯的检出限为 0.00405 mg/m <sup>3</sup> , 乙腈的检出限为 1.2 mg/m <sup>3</sup> , 丙烯醛的检出限为 0.1 mg/m <sup>3</sup> , 1,1-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0.00221 mg/m <sup>3</sup> , 1,2-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0.00221 mg/m <sup>3</sup> , 三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00266 mg/m <sup>3</sup> 。			

## FQ-322304 三废 RTO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010019-B

共 11 页 第 6 页

5.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三废设施 RTO (FQ-322304)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恶臭、甲苯、二甲苯、甲醇、氯化氢、氨、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时间: 03月02日

设备工艺: /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1标准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31	5.95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55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1	-
恶臭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4	-	2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7×10 <sup>-2</sup>	-	16.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	4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	5.4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9	-	6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934	-	27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2</sup>	2.0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3	-	-
氨排放速率 (kg/h)	2.26×10 <sup>-2</sup>	-	-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9	-	-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排放速率 (kg/h)	6.79×10 <sup>-2</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12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 mg/m<sup>3</sup>。

## FQ-322305 氯气排口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20010019-B

共 11 页 第 7 页

6.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三车间排口 (FQ-322305)

检测项目: 甲苯、氯化氢、氯气、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时间: 03 月 02 日

设备工艺: /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3	-	2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67×10 <sup>-3</sup>	-	16.5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30×10 <sup>-2</sup>	2.0	-
氯气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5	65	-
氯气排放速率 (kg/h)	3.83×10 <sup>-3</sup>	1.88	-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9	-	-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排放速率 (kg/h)	9.28×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15	-	-

## FQ-322306 八车间排口检测报告

7.样品类别: 工业废气

采样点: 八车间排口 (FQ-322306)

检测项目: 甲苯、二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时间: 02 月 28 日

设备工艺: /

排气筒高度: 35m

检测项目	结果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4	2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22×10 <sup>-3</sup>	16.5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0×10 <sup>-2</sup>	4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00×10 <sup>-4</sup>	5.4
甲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4	6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377	27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22	-
挥发性有机物总计排放速率 (kg/h)	5.40×10 <sup>-2</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51	-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我公司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主要分高盐分和低盐分）、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RTO 焚烧装置废水、固废焚烧装置废水、罐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针对不同的水质，采用分质处理，高盐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 MVR 蒸发处理（2 套 MVR 装置处理能力分别为  $15\text{m}^3/\text{h}$  和  $10\text{m}^3/\text{h}$ ），蒸发冷凝水和其它废水混和进入厂内污水站生化处理，处理合格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内自建一座日处理量 2000 吨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均质+好氧生化+缺氧+PACT+混凝沉淀的处理工艺。经过隔油、PH 调节，蒸发盐析等预处理的废水和其它废水在均质池混合后通过提升泵打入生化池，生化池采用推流式反应流型，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缺氧水解池，缺氧水解工艺利用缺氧微生物对废水中的难降解污染物进行水解，实现将难降解的大分子污染物水解成为小分子易降解物质。经缺氧水解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进入 PACT 池进行低负荷生化降解工序。PACT 处理出水中容易携带一些游离细菌和少量悬浮物，在出水中投加絮凝剂进行混凝沉淀，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排放到污泥浓缩池。混凝沉淀池出水自流到最终排放池后通过泵提升外排。

我公司在最终排水池安装有污染源自动在线检测装置，对 COD、氨氮、总磷、pH、流量等实时监控，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废气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工艺：

(1) 对于酸、碱性等易溶于水的气体，采取冷凝加洗涤塔进行酸碱中和吸收。

(2) 对于车间各工段有机溶剂废气，采取冷凝+水封+RTO 焚烧+碱洗后通过 35 米排气筒排放。

(3) 将含有机气体、刺激性气体的排气筒进行汇总，再经过碱洗+RTO 焚烧处置。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3000t异丙甲 草胺生 产装置	G' 1-1、G' 1-2、G' 1-3、G' 1-4、G' 1-6 G' 1-5	环己烷、亚胺、二 氯甲烷、二氯乙烷	碱喷淋+RTO焚烧	35m高排气筒
2000t麦草畏 生产装 置	G' 3-3	二甲苯	碱喷淋+RTO 焚烧	35m 高排气筒
	G' 3-4	甲醇		
	G' 3-6	粉尘	布袋+RTO 焚烧	
1000t啶虫脒生 产装置	G' 5-1	氯仿	碱喷淋+RTO焚烧	35m 高排气筒
	G' 5-2	氯仿、乙醇、粉尘		
2000t 2-氯-5- 氯甲基吡啶装 置	G' 6-1、G' 6-2、G' 6-3、G' 6-6、G' 6-7、 G*4	1,3-环戊二烯、甲 苯、环庚二醛-5- 烯、丙烯腈、4-醛 基戊烯腈、环庚二 醛-5-烯、2-氯-5- 氯甲基吡啶、丙烯 醛、叔丁醇	碱喷淋+RTO焚烧	35m 高排气筒
	G' 6-5	光气、甲苯、环庚 二醛-5-烯、氯化氢	三级水吸收+二级 热纯碱液催化吸 收+RTO焚烧	
	G' 6-4	氯气	二级碱吸收	
1000t 麦草畏生 产装置	G'7-1—G'7-13, G*1~3	甲醇、1,2,4-三氯 苯、二甲苯、2,5-	RTO焚烧炉	35m高排气筒

		二氯苯酚、颗粒物		
	G'7-14	二甲苯、粉尘	旋风+布袋+水膜 +RTO焚烧	
	G'7-15	粉尘	布袋+RTO	
2000t麦草畏生 产装置	G2-1~15、 G*2~1G*2~2G*2~3	甲醇、二甲苯、 1, 2, 4-三氯苯、 2, 5-二氯苯酚、颗 粒物	碱喷淋+RTO焚烧	35m高排气筒
2000t氟磺胺草 醚、500t三氟羧 草醚	G2-1、G2-2、G2-3、 G2-4	甲苯、二甲基亚砷	4#RTO焚烧	35m高排气筒
	G2-5、G2-6	甲苯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7、G2-8	醋酸、甲苯	4#RTO焚烧	
	G2-9	二氯乙烷、二氧化 氮	二级降膜碱吸收+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10	二氯乙烷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11	二氯乙烷、氯化氢	三级降膜水+二级 降膜碱吸收+活性 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12	甲苯、氨气	二级降膜水吸收+ 4#RTO焚烧	
	G2-13、G2-14	甲苯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15	二氯乙烷、氯化氢	二级降膜碱吸收+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16、G2-17、G2-18	二氯乙烷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19、G2-20、G2-21	甲醇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2-22	粉尘	布袋除尘+ 4#RTO	

			焚烧	
	Gu2-1	氨气	二级降膜水吸收+ 4#RTO焚烧	
	Gu2-3	甲醇	4#RTO焚烧	
1600t/a丁醚脒	G3-1	甲醇、醋酸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3-2、G3-3、G3-4	甲苯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3-5	二甲苯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3-6、G3-7	甲苯、二甲苯、醚 化物	4#RTO焚烧	
	G3-8G3-9G3-10	二甲苯	活性炭纤维吸附 +4#RTO焚烧	
	G3-11	粉尘	布袋除尘+ 4#RTO 焚烧	
	G3-12	二甲苯、非甲烷总 烃	4#RTO焚烧	
	G3-13	非甲烷总烃		
	G3-14	叔丁胺、乙腈、非 甲烷总烃		
	G3-15、G3-16	乙腈		
	G3-17	粉尘	布袋除尘+ 4#RTO 焚烧	
	G3-18、G3-19	甲醇、甲苯	4#RTO焚烧	
	G3-23	醚化物、二甲苯		
	G3-20	氯气、溴气	二级降膜碱吸收	
	G3-21	甲醇、甲苯、溴气		
	G3-22	甲苯、溴气		
	G3-24	氯气、溴气		
	G3-25、G3-26	二甲苯、溴气		
	Gu3-1	二甲苯		4#RTO焚烧
	Gu3-2	非甲烷总烃、氨气、 二甲苯		

	Gu3-3	非甲烷总烃		
	Gu3-4	乙腈		
5000t/a盐酸羟胺	G1-1、G1-2	丁酮、叔丁醇	4# RTO焚烧	
	G1-3、G1-4	丁酮		
	G1-5	丁酮肟		
	G1-6	粉尘	布袋除尘+4# RTO焚烧	
	Gu1-1	氨气、叔丁醇	二级降膜水吸收+4#RTO焚烧	
	Gu1-2	丁酮、氨气、叔丁醇		
RTO尾气	—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氯化氢、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碱喷淋	35m高排气筒
焚烧炉	—	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二噁英、氯化氢	急冷+旋风+活性炭、消石灰吸附+布袋除尘+碱式喷淋塔	35m高排气筒
导热油炉	/	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	25m高排气筒
污水站、废水收集池	/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RTO	35m高排气筒

公司累计投资近 2000 万元先后建设了 4 套 RTO 废气焚烧装置，总处理规模为 120000m<sup>3</sup>/h，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焚烧处理达标排放。我公司对固废焚烧炉排口及两个 RTO 焚烧装置排口都安装了过程监控系统和 VOC 在线检测装置，数据上传至园区环保局，实时监控焚烧炉运行状态及尾气达标情况。固废焚烧炉安装有 CEMS 在线监测，氯气排口安装有氯气在线监测，有效的保证了废气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公司的固废管理已形成了完整的规章制度，从固废的产生、包装、运输、处置进行了全过程的控制。同时对于固废进行详细的分类，对可利用的溶剂类废液进行提纯、回收利用。对于产生的危险固废如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包装物、污泥等由自建焚烧炉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运营单位处置；原料包装桶厂家回收；飞灰、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危废处置效率，对现有危废焚烧炉进行置换，新建一条年焚烧处置能力 7128t/a，日焚烧处理规模为 24t/d 的焚烧装置。项目危废采用：焚烧炉（回转窑+二燃室）+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及消石灰粉进行吸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湿法碱洗脱酸+GGH 烟气换热器+燃气加热器（NGH）+ID 风机+烟囱的工艺方案。新焚烧炉投料方式为密闭式投料，对比原有焚烧炉敞开式投料能够更有效的控制气味，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尾气处理工艺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具有很好的环境效益。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真空泵机组、物料泵、风机、氢气压缩机、空压机、导热油炉风机、鼓风机等。

现有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于室内，采用减振垫、消声器、隔声门窗、隔声罩等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通过上述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试生产批复	验收批复
1000t/a 啶虫脒(1#)	2013.4.2 通环管【2013】032号	2013.6.26 通环控函【2013】063号 2013.9.4 通环监察(延)函【2013】003号	2014.5.26 通环验【2014】0046号
2000t/a 麦草畏(2#)	2012.2.2 通环管【2012】006号	2013.5.27 通环控函【2013】047号 2013.9.4 通环监察(延)函【2013】004号	2013.12.25 通环验【2013】0161号
2000 t/a 2-氯-5-氯甲基吡啶(3#)	2014.12.24 通环管【2014】085号	2015.5.6 通环监察函【2015】024号 2015.8.5 通环监察(延)函【2015】082号	2016.2.22 通行审批【2016】134号
1000t/a 麦草畏(4#)	2015.6.9 通环管【2015】049号	2015.7.15 通环监察函【2015】56号	
3000t/a 甲草胺(5#)	2012.2.2 通环管【2012】006号	2015.7.15 通环监察函【2015】56号	
2000t/a 麦草畏(6#)	2016.2.18 通行审批【2016】132号	2016年5月10日备案,5月20日正式试生产	2017.7.26 通行审批【2017】337号
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7#)	2017年7月3日 通行审批【2017】314号	2018年4月25日试生产	2019.1.31 通行审批【2019】42号
1600t/a 丁醚脒(8#)	2017年7月3日 通行审批【2017】314号	2019年3月26日试生产	2020年2月份已通过自主废气废水噪声验收;2020年3月23日已将固废验收材料送至环保局,待验收
5000t/a 盐酸羟胺(9#)	2017年7月3日 通行审批【2017】314号	2020年3月1日试生产	/

## 附：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批复

### 1、1000t/a 啶虫脒项目环评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3]032号

##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啶虫脒农药原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啶虫脒农药原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发改委备案通知书（通发改工业[2011]293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 1000 吨/年啶虫脒农药原药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

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园区管委会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工艺废水采用蒸发析盐预处理，综合废水经 Fenton 氧化+厌氧好氧生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依托一期配套建设的预处理及生化处理装置，生化处理设计能力 2000m<sup>3</sup>/d。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你单位废水组分复杂，特征因子多，水量较大，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装置中易挥发气体应予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废气治理装置(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冷凝回收等措施减少化工原料存贮、装卸、使用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蒸馏回收工序产生的含氯仿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含乙醇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吸收处理；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含农药原药颗粒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尾气集中收集后由不低于 30 米高排气筒排空。各类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原药颗粒参照染料尘执行；厂界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一甲胺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装置填料及吸收液须定期按时更换。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4、本项目的水处理污泥、蒸发盐渣、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原料包装桶等固废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原料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蒸发盐渣不得焚烧处置，须安全填埋，填埋场建成前可暂存厂内。

5、鉴于本项目使用、存贮大量一甲胺、乙醇等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特别关注伴生、次生环境风险，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风险意识教育及应急演练培训，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生产装置区及原料存贮区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厂区设置2000m<sup>3</sup>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

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生产厂房、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及危险废物存贮、处置区应做好防渗处理,防止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13020$ 吨/年、COD $\leq 6.51$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456$ 吨/年、氯仿 $\leq 0.013$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氯仿 $\leq 0.64$ 吨/年、乙醇 $\leq 1.8$ 吨/年、粉尘 $\leq 0.2$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副产品95%乙醇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出售。

七、你公司须加快推进在建一期项目的建设及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依托环保设施的建成并通过验收是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前提条件。同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

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九、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二〇一



抄 送：如东县环保局

1000t/a 啶虫脒项目试生产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环控函[2013]063号

##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1000 吨/年 啶虫脒农药原药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监察支队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 1000 吨/年啶虫脒农药原药生产项目进行了试生产前检查。根据环境监察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市环保局审批（通环管[2013]032 号），同意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同意你公司上述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即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期满。试生产期满前须委托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验收监测，按规定及时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试运行期间各项调试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时做好整改，确保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态运行。

2、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规范收集处置各类危险固废，办理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同时做好危废转移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试生产期间主动接受南通、如东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污染治理设施不能达到设计指标要求或发生事故性排放，须立即停止试生产并报告环保部门。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抄送：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000t/a 啶虫脒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验[2014]0046号

##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啶虫脒农药原 药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 吨啶虫脒农药原药生产项目环保验收资料》已收悉。根据公司申请，南通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如东县环保局的有关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有关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查勘了现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

二、该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内，项目环评于 2013 年 4 月通过我局审批（通环管[2013]032 号）。你公司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投资 6000 万

元，占比 13.3%。

三、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平均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尾气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仿、乙醇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符合环评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氯仿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全盐量符合参照执行的园区污水厂接管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或利用。全公司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指标。

四、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五、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年产 1000 吨吡虫脒农药原药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做好转移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

抄 送：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

2、2000t/a 麦草畏项目环评批复、3000t/a S-异丙甲草胺项目环评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2]006号

##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0400t/a 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0400t/a 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发改委备案通知（通发改工业[2011]293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3000t/a S-异丙甲草胺、300t/a 氟氟草酯、2000t/a 麦草畏、300t/a 环氧菌唑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甲氧虫酰肼、苯醚甲环唑、吡氟酰草胺、肟菌脂项目待我局确认后另行实施。本项目副产品见环评文件 P34。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

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管委会要求。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均须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针对工艺废水高盐、含氟的特点，高盐废水须进行三效蒸发除盐预处理、含氟废水须进行破氟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采用臭氧氧化 + Feton 氧化 + 混凝沉淀 + 缺氧 + 好氧 + PACT 生化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须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废水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确保公司生化处理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你公司须无条件停止排污。

2、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强化废气收集系统建设，结晶、过滤、分层、蒸发除盐等工段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甲类贮罐区须设置水喷淋系统，减少化工原料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二氯乙烷、环己烷、二氯甲烷、二甲苯、乙酸乙酯、间氯二苯、氯苯等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甲醇、乙醇、DMF 等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冷凝回收+二级水喷淋吸收处理；HCL、SO<sub>2</sub>采用三级降膜水吸收+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甲醇、DMF 采用二级水喷淋吸收；氨气采用二级降膜水吸收处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去除率须达到环评所列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和环评所列标准，恶臭物质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活性炭须配套脱附再生系统，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 米。废气处理装置须一用一备。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给。一台 160 万大卡导热油炉须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采用水膜除尘处理，确保所排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3、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4、本项目的水处理污泥、蒸馏残液、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固废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建立专门的固废临时堆存场所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鉴于本项目中使用大量甲苯、二甲苯、盐酸、2,5-二氯苯酚、氯乙酰氯、环己烷、1,2-二氯乙烷、甲醇、乙醇、氯化亚砷、对苯二酚、溴素、氰化钠、二氯乙烷、间二氯苯、乙酰氯、硫酰氯、氯苯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 2 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180501 吨/年、COD $\leq$ 90.24 吨/年、NH<sub>3</sub>-N $\leq$ 6.31 吨/年、总磷 $\leq$ 1.44 吨/年、甲苯 $\leq$ 0.09 吨/年、氯苯类 $\leq$ 0.12 吨/年、总氰化物 $\leq$ 0.06 吨/年、二甲苯 $\leq$ 0.12 吨/年、苯胺类 $\leq$ 0.9 吨/年、硫化物 $\leq$ 0.01 吨/年、二氯甲烷 $\leq$ 0.069 吨/年、二氯乙烷 $\leq$ 0.1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氯化氢 $\leq$ 1.154 吨/年、SO<sub>2</sub> $\leq$ 7.99 吨/年、NH<sub>3</sub> $\leq$ 0.244 吨/年、粉尘 $\leq$ 4.1 吨/年、

烟尘 $\leq$ 2.7 吨/年、甲苯 $\leq$ 1.275 吨/年、二甲苯 $\leq$ 0.25 吨/年、HBr $\leq$ 0.637 吨/年、甲醇 $\leq$ 4.12 吨/年、DMF $\leq$ 0.27 吨/年、氯苯 $\leq$ 0.135 吨/年、氯乙烷 $\leq$ 4.17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 一并投入试生产。园区集中供热到位和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是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前提条件。试生产阶段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九、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季度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土建、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等，上述内容须报我局备案。

十、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如东县环保局

2000t/a 麦草畏项目试生产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环控函[2013]047号

##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20400吨/年麦草畏等农药原药生产项目（一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你公司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试生产前检查。根据环境监察意见书，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于2012年2月2日获得市环保局审批（详见通环管[2012]006号），同意建设。你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同意你公司上述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即至2013年8月26日期满。

二、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项目试运行期间各项调试工作，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强化废气收集系统建设，尤其应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甲醇吸收废水，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时做好整改，确保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态运行。同时鉴于污水处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须建立相关考核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规范收集处置各类危险固废，办理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同时做好危废转移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三、试生产期间主动接受南通、如东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污染治理设施不能达到设计指标要求或发生事故性排放，须立即停止试生产并报告环保部门。

四、试生产期满前须委托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并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抄送：如东县环保局、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0t/a 麦草畏项目竣工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验[2013]0161号

##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2000t/a 麦草畏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吨麦草畏项目环保验收资料》已收悉。根据公司申请，南通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审议。参加验收的有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如东县环保局的有关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有关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勘察了现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nthb.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

二、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上述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2 月通过市局审批（通环管[2012]006 号）。你公司在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

施。项目环保投资 6000 万元，占比 13.33%。

三、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85%以上。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处理后排向园区污水处理厂，公司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清下水排口 CODCr 浓度、总排口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和全盐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工艺废气甲醇、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甲醇的厂界浓度符合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气导热油炉排放的废气指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各厂界噪声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废处置符合规范要求，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并树立了标志牌，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五、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同意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麦草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做好转移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竣工验收

---

**抄 送：**如东县环保局、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

---

3、2000t/a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环评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4]085号

##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麦草畏、2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麦草畏、2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经信委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01303957），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2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2-氯-5-氯甲基吡啶仅限园区内部使用。1000吨麦草畏项目暂缓审批。氯化钠、硫酸钠、硫酸钾、氯化钾、盐酸副产须达到国家标准、地方

标准或强制执行的行业标准后方可销售。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文件 P97-99 页。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环保“以新带老”要求，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包括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废气无组织收集，扩建项目 RTO 焚烧装置建成后，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须全部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管委会要求。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均须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高盐废水须分类经 MVR 除盐预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经 Fenton 氧化 + 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须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3、按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落实报告书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气采用二级碱吸收处理；其余废气经预处理后全部进 RTO 焚烧装置处理，焚烧尾气须经碱喷淋塔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 米。废气焚烧炉设计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T2000-2010)中气态污染物热力燃烧工程部分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能源作辅助燃料,各类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二噁英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并做好二噁英的监测工作,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等要求,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焚烧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急冷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碱式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大污染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表3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并做好二噁英的监测工作,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危废焚烧炉不得对外经营处置。

5、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生产中产生蒸(精)馏残液(渣)、裂解残液、废冷凝液等可燃有机质含量高的危险废物有自建焚烧率焚烧处理,无回收价值的包装桶(袋)、基本无热值的废盐、焚烧炉炉渣、飞灰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各类副产品销售台账,台账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副产品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聚酯副产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7、鉴于本项目中使用大量甲苯、二甲苯、丙烯醛、丙烯腈、硫酸二甲酯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危废焚烧炉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保持不变。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氯化氢 $\leq 1.523$ 吨/年、 $SO_2 \leq 0.721$

吨/年、NO<sub>x</sub>≤3.209 吨/年、烟尘≤0.9 吨/年、粉尘≤0.060 吨/年、丙烯腈≤0.0004 吨/年、丙烯醛≤0.001 吨/年、氯气≤0.024 吨/年、甲苯≤0.322 吨/年，原有项目有机废气经 RTO 焚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减后控制指标见环评报告书；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处置量也不得增加。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本项目建成后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是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前提条件。试生产阶段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九、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 送：如东县环保局

---

2000t/a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试生产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环监察函〔2015〕024号

##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人员对你公司年产2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进行了试生产前检查。根据现场监察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上述项目环评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市环保局审批（通环管〔2014〕085号），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同意你公司上述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即至2015年8月6日期满。如试生产期限内达不到验收要求，应当在试生产期满前15天申请延长试生产。

三、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项目试运行期间各项调试工作，确保各类废水收集

至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试生产期间及时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3. 严格办理废盐、焚烧炉炉渣、飞灰、无回收价值的包装桶（袋）等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并做好转移相关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试生产期间由如东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如污染治理设施不能达到设计指标要求或发生事故性排放，须立即停止试生产并报告环保部门。

五、试生产期满前须委托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6日

抄送：如东县环保局、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1000t/a 麦草畏项目环评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15]049号

##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麦草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麦草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南通市经信委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01303957)、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废气整治现场核查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

角度分析，贵公司年产 1000 吨麦草畏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氯化钠、硫酸钠、硫酸钾副产须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强制执行的行业标准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销售。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文件 P116 页。

二、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如东县环保局预审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贵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环保“以新带老”要求，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包括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针对现有 2000t/a 麦草畏项目恶臭问题，贵公司应按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须全部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管委会要求。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均须分质收集、分类处理。高盐废水须分类经 MVR 除盐预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经 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生化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须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3、按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落实报告书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委托有

资质单位设计，采用吸风罩、防泄漏管阀接头，密封生产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废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单元（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产生的废气应密闭收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预处理后全部进 RTO 焚烧装置处理，焚烧尾气须经碱喷淋塔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 米。废气焚烧炉设计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T2000-2010）中气态污染物热力燃烧工程部分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能源作辅助燃料，各类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二噁英参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并做好二噁英的监测工作，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

4、你公司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生产中产生蒸（精）馏残液（渣）、裂解残液、废冷凝液等可燃有机质含量高的危险废物有自建焚烧率焚烧处理，无回收价值的包装桶（袋）、焚烧炉炉渣、飞灰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各类副产品销售台账，台账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副产品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6、鉴于本项目中使用大量甲苯、二甲苯、丙烯醛、丙烯腈、氯气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和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加强对原料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和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本项目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按照报告书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开展日常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指标为:废水量 $\leq 208094.9$ 吨/年、COD $\leq 104.646$ 吨/年、SS $\leq 49.066$ 吨/年、氨氮 $\leq 4.77$ 吨/年、总磷 $\leq 1.073$ 吨/年、二甲苯 $\leq 0.159$ 吨/年、挥发酚 $\leq 0.077$ 吨/年、氯苯 $\leq 0.159$ 吨/年、石油类 $\leq 0.811$ 吨/年,其余详见环评报告书。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甲醇 $\leq 0.165$ 吨/年、粉尘 $\leq 0.01$ 吨/年、氯苯 $\leq 0.024$ 吨/年、二甲苯 $\leq 0.504$ 吨/年、2,5-二氯苯酚 $\leq 0.029$ 吨/年、VOCs $\leq 0.722$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定。

五、本项目建成后仍以厂界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该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阶段领取临时排污许可证。试生产三个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八、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察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九、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 送：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如东县环保局

---

1000t/a 麦草畏项目试生产批复、3000t/a S-异丙甲草胺项目试生产批复

#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环监察函〔2015〕56号

##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1000吨/年麦草畏、3000吨/年S-异丙甲草胺 项目试生产检查情况的报告的函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人员对你公司1000吨/年麦草畏、3000吨/年S-异丙甲草胺项目进行了试生产前检查。根据现场监察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上述项目环评分别于2015年6月9日和2012年2月2日通过市环保局审批（通环管〔2015〕049号、通环管〔2012〕006号），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同意你公司上述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即至2015年10月15日期满。如试生产期限内达不到验收要求，应当在试生产期满前15天申请延长试生产。

三、试生产期间，你公司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项目试运行期间各项调试工作，确保各类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运行，达标排

放。

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试生产期间及时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3. 严格办理废包装桶（袋）、无热值废盐、焚烧炉飞灰等危废转移审批手续，并做好转移相关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四、试生产期间由如东县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如污染治理设施不能达到设计指标要求或发生事故性排放，须立即停止试生产并报告环保部门。

五、试生产期满前须委托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我局申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如东县环保局、局环评处、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0t/a 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竣工验收批复、1000t/a 麦草畏项目竣工验收批复、3000t/a S-异丙甲草胺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6〕134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麦草畏、2000吨2-氯-5-氯甲基 吡啶、3000吨S-异丙甲草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1000吨麦草畏、2000吨2-氯-5-氯甲基吡啶、3000吨S-异丙甲草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本次验收含3个产品，其中

—1—

3000t/aS-异丙甲草胺项目，2012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2〕006号），2015年7月投入试生产；2000t/a2-氯-5-氯甲基吡啶项目，2014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4〕085号），2015年5月投入试生产；1000t/a麦草畏项目，2015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5〕049号），2015年7月投入试生产。项目总投资4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00万元。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主要为各类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真空泵排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焚烧炉碱喷淋废水等。以上废水中高浓度废水经MVR脱盐预处理后和其它工段废水一起送入厂内污水站进行处理，MVR设计处理能力为15m<sup>3</sup>/h，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2000t/d，采用工艺为Fenton氧化+混凝沉淀+缺氧+好氧+PACT+混凝沉淀，废水处理送至凯发新泉（如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产生的氯气经二级碱吸收后高空达标排放，1,3-环戊二烯气体、甲苯、丙烯腈、4-醛基戊烯腈、光气、氯化氢、二氧化碳、2-氯-5氯甲基吡啶、还庚二醛-5-烯气体经三级水吸收+碱洗塔碱洗吸收+RTO焚烧后排放。

麦草畏生产产生的甲醇、1,2,4-三氯苯、二氧化碳、二甲苯、2,5-二氯苯酚、甲烷等气体经冷凝回收+碱洗塔碱洗吸收+RTO焚烧后高空排放。干燥包装工段的二甲苯、粉尘气体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二级碱洗+RTO焚烧后排放。

S-异丙甲草胺生产产生的二氯乙烷、氯化氢气体经三级降膜水吸收后接入 RTO 焚烧。环己烷、亚胺、二氯甲烷等气体经冷凝收集后经水洗塔水洗后接入 RTO 焚烧后高空排放。

真空系统、投料口等无组织尾气、水喷射真空泵全部加盖密封、投料口安装侧吸式吸风罩和机械真空泵尾气经管道收集后先经一级碱洗塔碱洗后送至 RTO 焚烧炉焚烧后排放。

固废焚烧炉烟气经急冷、活性炭、消石灰吸附，旋风、布袋除尘，碱水喷淋净化后，通过 4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液泵、压缩机、引风机、冷却塔、冷冻机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水处理污泥、蒸发废盐等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全部暂存在厂内危废仓库。高热值固废如蒸馏残渣、残液等由公司自建固废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炉渣飞灰，目前暂存，已与如东惠天然填埋场签订了意向性合同。

项目产生的副产氯化钠、硫酸钠、氯化钾、硫酸钾经检验均符合环评要求的标准后外售，氯化钠经盐务部门批复，盐酸副产企业自用。2-氯-5 氯甲基吡啶产品产生的聚酯目前暂存厂内。

现场核查项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现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备案号：320623-2015-023-H）。按照修编报

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有 1 座 34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污水排放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设立标志牌。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仪。

### 三、监测结果

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年产 1000 吨麦草畏、2000 吨 2-氯-5-氯甲基吡啶、3000 吨 S-异丙甲草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环监验字〔2015〕第 102 号）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排放池中的 pH 值、COD、BOD<sub>5</sub>、石油类、SS、甲苯、挥发酚、氯苯、苯胺类、邻（间、对）二甲苯、AOX 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含盐量的排放浓度符合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的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报告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氯-5-氯甲基吡啶生产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尾气中氯气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RTO 废气焚烧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氯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的排放速

率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排放标准，VOC<sub>s</sub>的排放浓度范围为26.57-67.7mg/m<sup>3</sup>，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300kg/h)的排放限值；

危险废物焚烧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300-2500kg/h)的排放限值，二噁英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甲醇、氯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三) 噪声：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 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五) 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量、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更新台帐记录。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二）加强副产品管理，定期完善各类副产品台帐资料，确保副产品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聚酯副产须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三）不断提升固废焚烧炉和 RTO 废气焚烧炉工艺和管控水平，降低二噁英排放。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抄 送：南通市环保局。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印发

5、2000t/a 麦草畏项目环评批复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6〕132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 异噁草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异

—1—

噁草松项目及年副产 97.7%氯化钠 342 吨、99%氯化钠 3037.7 吨、99%硫酸钾 2854.4 吨、99%硫酸钠 3732 吨、99.2%氯化铵 962.7 吨、95.8%乙醇 2413.5 吨、96.3%氯化镁 2051.5 吨。

二、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园区管委会要求。项目高盐废水经 MVR 蒸发除盐后，再与其他高浓度废水经物化预处理后，经预处理的废水与其他低浓废水送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预处理后全部进 RTO 焚烧装置处理，焚烧尾气须经碱喷淋塔处理。废气焚烧炉设计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T2000-2010）中气态污染物热力燃烧工程部分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能源作辅助燃料，各类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环评所列标准，二噁英参照欧盟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并做好二噁英的监测工作，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三) 须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生产中产生蒸(精)馏残液(渣)、裂解残液、废冷凝液等可燃有机质含量高的危险废物有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炉渣、飞灰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帐，台帐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确保副产品达到《报告书》所列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六) 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

指标初步核定为(全厂/本项目):废水量 $\leq 284944.31/76849.39\text{t/a}$ ,  
COD $\leq 136/31.355\text{t/a}$ 、氨氮 $\leq 6.775/2.005\text{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全厂/本项目):颗粒物 $\leq 0.387/0.047\text{t/a}$ 、  
氮氧化物 $\leq 3.21/0.001\text{t/a}$ 、VOC<sub>s</sub> $\leq 3.744/0.453\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  
量为零。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四、项目建成后仍以焚烧炉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  
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  
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  
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  
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  
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

抄 送:南通市环保局。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印发

## 2000t/a 麦草畏项目试生产批复

##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填表时间:2016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年产2000吨麦草畏项目				
项目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法人代表	赵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亚军 13773544510		
行业类别	农药化工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拟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年5月20日				
申报材料 (“□”内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或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批文复印件(批文号:通行审批【2016】132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接管或委托处理证明(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平面图(标注各污染物走向、处置设施位置及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企业承诺	特此确认,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具备了试生产条件。本报告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行政审批局窗口	接收人:赵峰 接收时间:2016年5月11日 行政审批局审批二处(盖章)				
备注	建设单位在投入试生产前向市行政审批局D248窗口报送此表,环保部门将在项目试生产期间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填表说明:1、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填写实际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开工时间,建设竣工时间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变化情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填写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等。2、本表一式4份(所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市行政审批局D247窗口收件,市行政审批局、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存1份。

2000t/a 麦草畏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7〕337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麦草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吨麦草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的生产。2015年11月委托编制完成《江苏

—1—

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草铵膦、2000 吨麦草畏、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获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批〔2016〕132 号），2016 年 5 月 10 日试生产备案，2017 年 3 月委托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现场检查时，项目正在生产。与原环评相比，主要存在如下变化：增加 2 个 20m<sup>3</sup> 甲苯套用罐、2 个 20m<sup>3</sup> 母液中转罐、3 个 10000L 甲醇前馏分接收槽、3 个 5000L 甲醇后馏分接收槽。据企业说明材料，上述罐槽均属配套设施，产品产能不变。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符合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污水处理装置能力为 2000 吨/天。高盐废水经 MVR 除盐后，与其他废水在均质池混合后经混凝沉淀+缺氧+好氧+pact+二沉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由于环评中产品未全部投产，fenton 氧化设施经污水处理专家论证暂停使用并在园区管委会备案。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 RTO 焚烧炉由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原建有 3 台 RTO 焚烧炉和 1 台危废焚烧炉，3 台 RTO 焚烧炉处理能力分别为 20000m<sup>3</sup>/h、20000m<sup>3</sup>/h、40000m<sup>3</sup>/h。危废焚烧炉处理能力为固废 12t/h、废液 9.6t/h。RTO 焚烧炉工艺采用 PLC 自动控制系统，焚烧尾气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安装了 pH 监测仪），危废焚烧炉工艺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废气采用急冷塔+旋风+活性炭+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现场查阅 RTO 炉中控历史记录，燃烧室温度均能稳定在 820℃ 以上，出口烟气含氧量为 16-17%，二燃室温度能稳定在 1100℃ 以上，急冷能使温度降至 200℃ 以下。南北向危废仓库北侧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站加盖收集的废气、MVR 废气、南北向危废仓库（包括混料间）南侧收集废气、东西向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喷淋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焚烧尾气再经一级碱喷淋塔处理。废气焚烧炉采用天然气作辅助燃料，焚烧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5m。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现场检查后对 MVR 高盐废水池和污泥浓缩池进行重新加盖密封，并接引风管将废气接入 RTO 炉焚烧；污水排放池加装导流管。污水处理废气已全部接入 RTO 炉焚烧。危废仓库尾气吸收风机风量更换后满足吸风要求。干燥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后接入

RTO 炉焚烧。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蒸(精)馏残液(渣)、焚烧炉炉渣、飞灰、水处理污泥、原料包装袋。蒸馏残液加酸中和成钠盐经MVR处理后产生副产氯化钠，其余蒸馏残液(渣)由自建焚烧炉焚烧或委外处置。蒸馏残渣已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炉渣、飞灰与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原料包装袋、水处理污泥与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公司建有一个约 575 m<sup>3</sup> 和一个约 375 m<sup>3</sup> 的危废仓库。公司建立了危废台帐，产生的危废已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5 日向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了 1000 吨蒸馏残渣。目前库存危废约 1800 吨，全部暂存危废仓库。根据公司承诺，将通过自建焚烧炉处置和对外转移逐步削减，目前已与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转移合同，近期即可实施。已建立副

产品硫酸钠、硫酸钾、氯化钠销售台帐,包含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

#### (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8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现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经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623-2017-016-h),已组织了应急演练。生产车间建立了自动监控系统,工艺设计采取 DCS 自动控制系统。公司厂区设置了 358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设置了消防水收集系统。主体装置区设置了地沟,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了围堰。罐区、生产车间设置了气体检测报警仪。公司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了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并树立标志牌。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供了自行监测方案,已与南大环保科技服务南通有限公司和江苏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检测合同。

### 三、监测结果

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麦草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环监

验字（2017）第（015）号）表明：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COD、BOD<sub>5</sub>、SS、AO<sub>x</sub>、挥发酚、二甲苯、石油类、1,2,4-三氯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1962-2015）；全盐量的排放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雨水排口中 COD 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颗粒物、甲醇、二甲苯、酚类、1,2,4-三氯苯（参照氯苯类）的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甲醇、二甲苯、酚类、1,2,4-三氯苯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艺废气经集中由 RTO 焚烧炉处理后，HCl、颗粒物、氯化氢、二甲苯、甲醇、氯苯类、酚类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噁英类排放浓度符合所参

照的欧盟标准。

危险固废焚烧炉尾气经处理后，SO<sub>2</sub>、NO<sub>x</sub>、烟尘、一氧化碳、氯化氢、二噁英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的标准。

(三)噪声：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量、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另有产品投入生产须启用芬顿氧化设施。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固废，

减少库存量，更新台帐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时间超过一年，必须及时到环保部门备案。

(三)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冷剂的使用需符合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要求。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如东县环保局。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

—8—

6、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1600t/a 丁醚脲；5000t/a 麦草畏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7〕314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  
6000 吨麦草畏原药等副产品及现有 5000 吨  
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6000 吨麦草畏原药、副产品氯化钠 12774 吨、氯化钾 7830 吨、醋酸 750

—1—

吨、氯化铵 264 吨、磷酸二铵 206 吨、硫酸铵 1292 吨、盐酸 583 吨及现有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6000 吨麦草畏原药、副产品氯化钠 12774 吨、氯化钾 7830 吨、醋酸 750 吨、氯化铵 264 吨、磷酸二铵 206 吨、硫酸铵 1292 吨、盐酸 583 吨及现有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项目拟新增车间厂房 5 栋及危废库 1 座,公辅工程主要依托现有设施,新增部分空压机、冷冻机组、制氮装置、冷却塔、储罐及 RTO、MVR 等环保设施。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为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 吨丁醚脲原药及现有 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第一阶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其余项目。

二、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中须

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等，拟采取分质处理：高盐废水先经拟建MVR装置蒸发析盐预处理，活性炭纤维再生含高甲醇脱附废水先经拟建精馏塔预处理，经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含有高甲苯、二甲苯、氯苯、硝基苯等高浓有机工艺废水、其他活性炭纤维再生废水及废气吸收废水一并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先经Fenton-混凝沉淀单元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RTO喷淋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等）经缺氧水解+好氧活性污泥+PACT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建立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对设备或管线中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定期检测，及时修复。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方案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有各类工艺废气(粉尘、有机废气、酸性及碱性无机废气)、冷凝过程不凝气,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报告书》推荐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设 RTO 蓄热式焚烧装置,设计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T2000-2010)中气态污染物热力燃烧工程部分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能源作辅助燃料。RTO 焚烧尾气二噁英排放参照欧盟标准执行。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并做好二噁英的监测工作,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如有超标,须取消含氯尾气接入 RTO 处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三)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

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214443.67/499387.98$  t/a、COD $\leq 96.947/232.948$ t/a、NH<sub>3</sub>-N $\leq 6.755/13.53$  t/a、总磷 $\leq 1.378/5.624$  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二氧化硫 $\leq 6.981/14.442$ t/a、氮

氧化物 $\leq 29.645/32.855\text{t/a}$ 、烟（粉）尘 $\leq 2.711/6.698\text{t/a}$ 、VOCs $\leq 31.716/35.46\text{t/a}$ 、氯化氢 $\leq 7.592/10.052\text{t/a}$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公司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四、项目建成后仍以厂界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2000t/a 氟磺胺草醚、500t/a 三氟羧草醚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9〕42号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 原药、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及相关副产品 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5000 吨麦草畏工艺改造及相关副产品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内，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的生产。2017年1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盐酸羟胺、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1600吨丁醚脲原药、6000吨麦草畏原药等副产品及5000吨麦草畏工艺改造及相关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17〕314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建设。其中，年产5000吨盐酸羟胺尚未建设、1600吨丁醚脲原药（正在建设）、6000吨麦草畏原药等副产品项目尚未建设。2018年9月，委托对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5000吨麦草畏工艺改造及相关副产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年产20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500吨三氟羧草醚原药、5000吨麦草畏工艺改造及相关副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10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0万元。

本次验收内容仅含验收项目的固废和噪声相关配套设施，其它内容由企业自主验收。

##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物料泵、离心机、风机、真空泵组等。空压机设置了消音器、减振垫、软连接。离心机设置了减振垫、软连接。隔膜泵设置了消音器。风机泵设置在厂房内，设置了消

音器、减振垫。

### （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蒸（精）馏残液（渣）、滤渣、原料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纤维、生活垃圾等。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包装袋、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纤维与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蒸馏残渣、污泥与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外处置，不进危废焚烧炉。公司危废仓库共 2 个，共约 1485 平方米，危废仓库设置了防腐、渗滤液收集沟，设置了安全照明设施。985 平方米危废仓库北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985 平米危废仓库南侧和 500 平方米危废仓库的废气接入 RTO 炉。公司原建有危废焚烧炉，CEMS 系统检查时正在安装调试，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已设置公示屏。固废焚烧炉废气经急冷-活性炭-消石灰吸附-旋风-布袋除尘-碱水喷淋净化后通过 45 米排气筒排放。

### 三、监测结果

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二）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或贮存。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应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本次验收产品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动公开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固废，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外处置，危废焚烧炉不在本次的验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废送自建焚烧炉焚烧，需另行验收。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抄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如东县环保局。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4—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1月11日在如东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623-2019-003-H。

我公司已于今年重新编制了应急预案，目前已通过了专家评审，预计下月初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3582266860H
法定代表人	赵河		联系电话	13813161149
联系人	陈亚军		联系电话	18252739500
传真	0513-81903116		电子邮箱	275039@qq.com
地址	如东沿海经理开发区海滨三路30号 中心经度121° 03' 33" 中心纬度32° 32' 37"			
预案名称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H			
本单位于2019年1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河		报送时间	2019.1.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部门（266） 2019年1月11日			
备案编号	320623-2019-003-H			
报送单位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何爱明	经办人	郭益峰、陈鹏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